



211512342936

有效期至：2027年12月30日

正本

检测报告

绿烨[检]字 HJ230423016

项目名称：环境空气、废气、废水和噪声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河北恒力达防腐橡塑管业有限公司

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年05月04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4028000360

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

绿烨[检]字 HJ230423016

基本情况			
委托单位名称	河北恒力达防腐橡塑管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景县城西工业区景新大街 198 号		
受检单位名称	河北恒力达防腐橡塑管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景县城西工业区景新大街 198 号		
联系人	陈春丹	联系电话	15903187776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项目类别	环境空气、废气、废水和噪声
采样日期	2023.04.24	检测日期	2023.04.24~2023.04.26
采样人员	唐志儒、孙浩东	检测人员	郑梓瑶、苏晓宇、芦寅生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完成时间	2023.05.04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 噪声：厂界环境噪声 废水：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	
备注	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；水样状态：微黄，微臭，有少量悬浮物，无漂浮油。		
编制：赵伟 审核：张永 批准：孙学伟 日期：2023.05.04 日期：2023.05.04 日期：2023.05.04			
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		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

绿烨[检]字 HJ230423016

一、样品信息：

样品编号	样品类别	样品数量	保存条件	样品状态
HJ230423016HQ0101-01~04 HJ230423016HQ0102-01~04 HJ230423016HQ0103-01~04 HJ230423016HQ0104-01~04 HJ230423016HQ0105-01~04 HJ230423016GD0101-01~06 HJ230423016KB01-01	非甲烷总烃	1L 气袋：27 个	常温、密封、避光	完好
HJ230423016HQ0301-01~04 HJ230423016HQ0302-01~04 HJ230423016HQ0303-01~04 HJ230423016HQ0304-01~04	总悬浮颗粒物	滤膜：16 个	常温、密封	完好
HJ230423016FS0101-01~04 HJ230423016FS0201-01~04 HJ230423016FS0301-01~04 HJ230423016FSPX01-01 HJ230423016FSKB01-01	废水	棕色玻璃瓶：14 个	避光、冷藏	黄色，微臭，有少量悬浮物，无漂浮油。

二、检测时间：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起止时间
有组织废气	挤出、注塑、塑料焊丝挤出工序、2#生产车间排气筒 P1	2023.04.24	14:45~14:56
无组织废气	厂界外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、下风向 3#、下风向 4#、车间门窗外 5#	2023.04.24	13:03~17:26
噪声	厂界四周	2023.04.24	15:40~15:57
废水	污水总排口	2023.04.24	12:30~18:43

三、标准限值

类型	测点工序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标准来源
有组织废气	挤出、注塑、塑料焊丝挤出工序、2#生产车间排气筒 P1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： ≤80mg/m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、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	颗粒物	排放浓度 ≤1000μg/m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≤2.0mg/m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
	车间门窗外 1 米设置一个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1 小时平均浓度值 ≤6mg/m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

绿烨[检]字 HJ230423016

噪声	南厂界	噪声	昼间：≤70dB（A） 夜间：≤55dB（A）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（GB12348-2008）4类
	其它厂界		昼间：≤60dB（A） 夜间：≤50dB（A）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
废水	污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	排放浓度 ≤430mg/L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 表4中三级标准及景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。
		悬浮物	排放浓度 ≤300mg/L	
		氨氮	排放浓度 ≤30mg/L	

四、检测仪器：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XA-80F	Y177HJ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XA-80F	Y178HJ
真空采样箱	——	Y211HJ
真空采样箱	——	Y212HJ
空盒气压表	DYM3 型	Y209HJ
三杯风速风向仪	P6-8232	Y210HJ
综合大气采样器	XA-100	Y191HJ
综合大气采样器	XA-100	Y192HJ
综合大气采样器	XA-100	Y193HJ
综合大气采样器	XA-100	Y194HJ
便携式酸度计	PHB-4	Y017HJ
水温表	WQG-17	Y020HJ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Y199HJ
声校准器	AWA6022A	Y200HJ
十万分之一天平	GE0505	Y024HJ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LB-350N	Y027HJ
气相色谱仪	GC-6890A	Y030HJ
COD 消解恒温加热器	COD-HX12	Y037HJ
酸式滴定管（无色）	50mL	F025HJ
电热恒温干燥箱	101-0S	Y031HJ
万分之一天平	FA2204B	Y025HJ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N	Y023HJ

检测报告

五、检验依据：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验依据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重量法	HJ 1263-2022	168μg/m³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³（以碳计）
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³（以碳计）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——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 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——

六、检测结果：

（一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采样频次及结果				最高值	是否达标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2023.04.24	总悬浮颗粒物 (μg/m³)	上风向 1#	169	178	184	168	262	达标
		下风向 2#	255	250	248	237		
		下风向 3#	239	261	228	245		
		下风向 4#	248	233	257	262		
	非甲烷总 烃 (mg/m³)	上风向 1#	0.46	0.52	0.65	0.50	1.47	达标
		下风向 2#	0.92	1.22	1.34	1.05		
		下风向 3#	1.21	1.39	1.33	1.26		
		下风向 4#	1.47	1.32	1.31	1.27		
		车间门窗外 5#	2.97	2.95	2.70	3.12	2.97	达标
		车间门窗外 5#	2.97	2.95	2.70	3.12	平均值 2.94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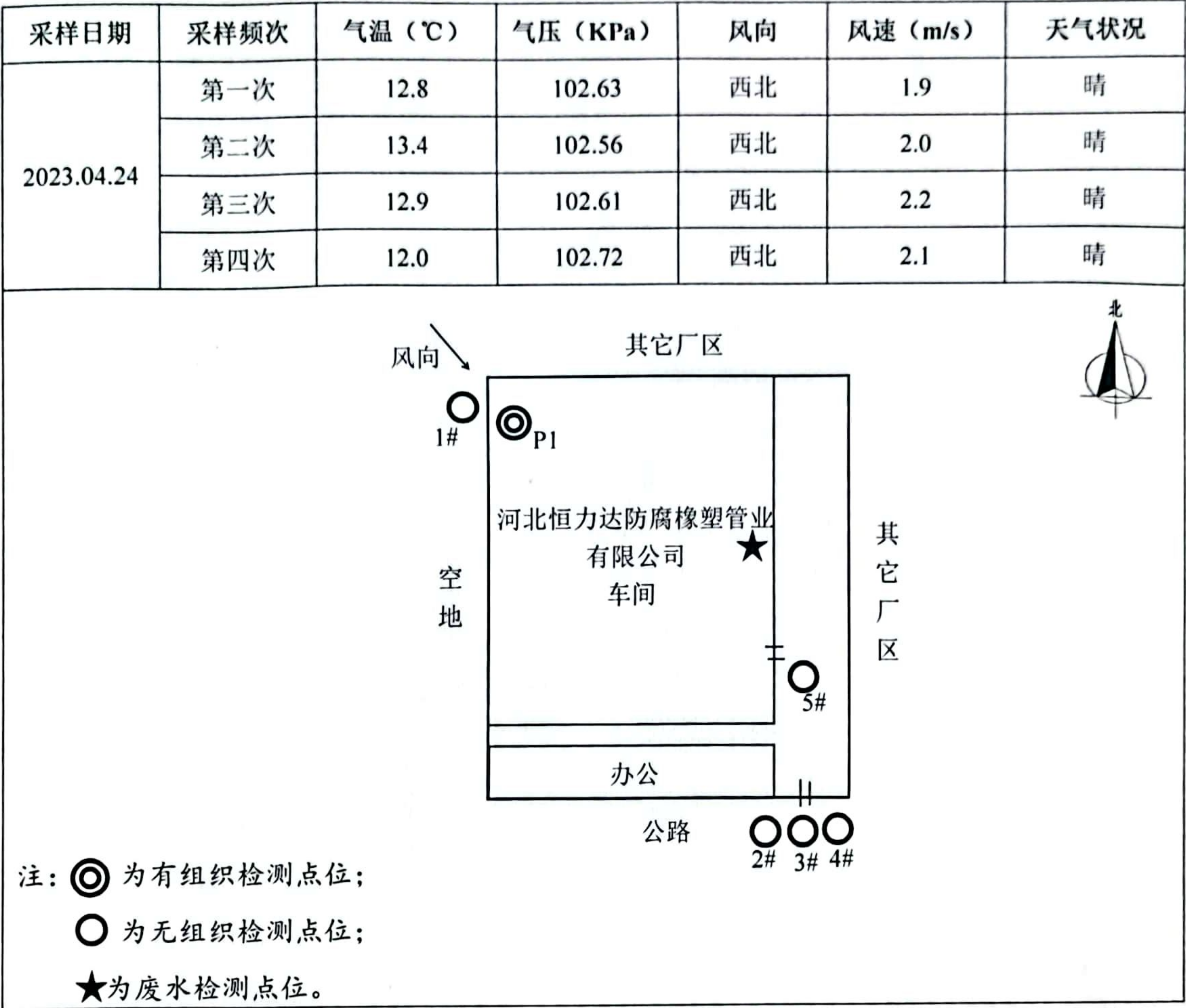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 点位	采样 频次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³)	标干流量 (N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是否达标
2023.04.24	挤出、注塑、 塑料焊丝挤出 工序、2#生产 车间排气筒 P1 进口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15.3	3066	4.7×10 ⁻²	/
		第二次		15.4	3000	4.6×10 ⁻²	
		第三次		14.2	3179	4.5×10 ⁻²	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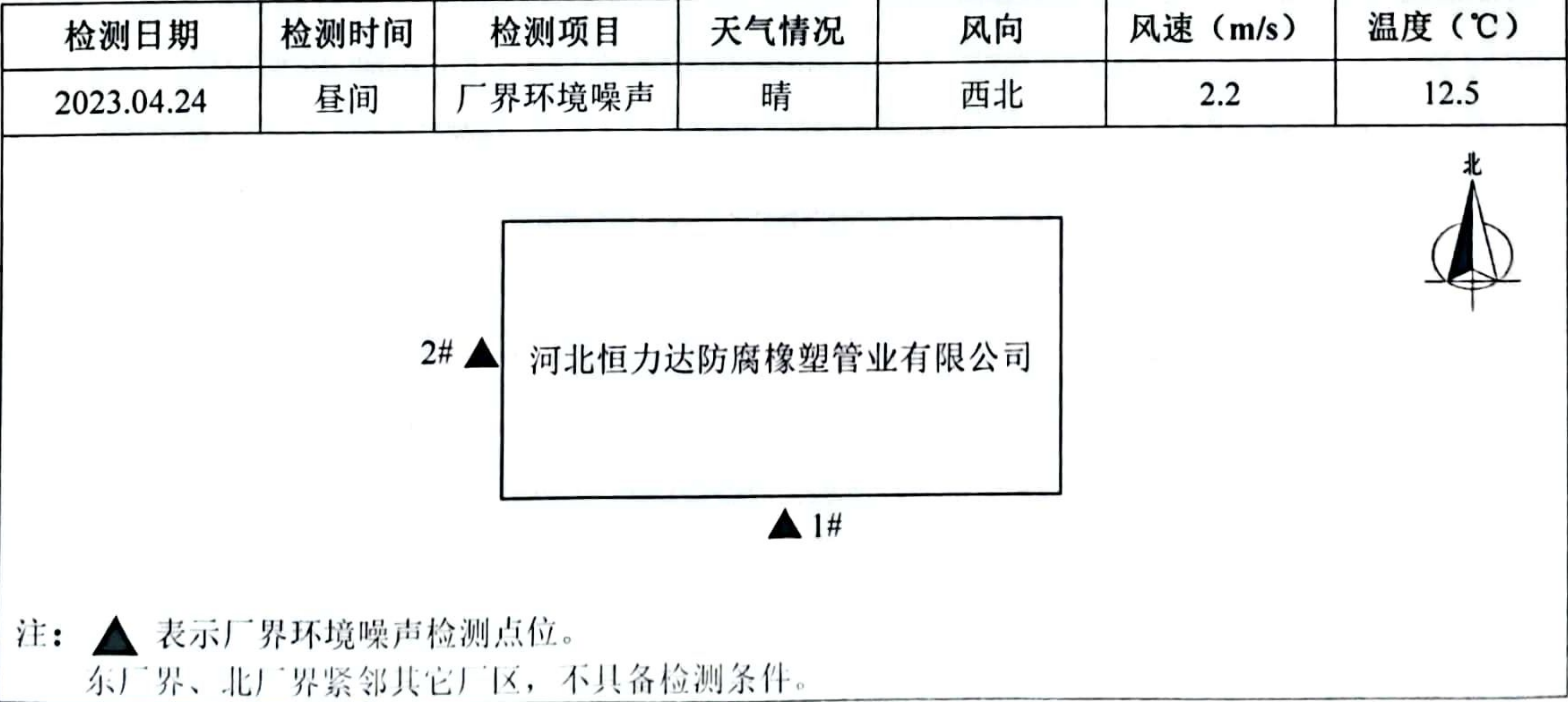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绿烨[检]字 HJ230423016

七、环境空气、废气和废水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：



八、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：

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

绿烨[检]字 HJ230423016

九、结论:

受河北恒力达防腐橡塑管业有限公司委托,本公司对河北恒力达防腐橡塑管业有限公司环境空气、废气、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:

1.环境空气和废气

该企业排气筒 P1 废气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,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(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: $\leq 80\text{mg/m}^3$)。

经检测,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(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: $\leq 2.0\text{mg/m}^3$),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(排放浓度: $\leq 1000\mu\text{g/m}^3$),车间门窗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(1 小时平均浓度值 $\leq 6\text{mg/m}^3$)。

2.废水

经检测,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景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(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$\leq 430\text{mg/L}$;悬浮物排放浓度 $\leq 300\text{mg/L}$;氨氮排放浓度 $\leq 30\text{mg/L}$)。

3.噪声

该企业南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 类(昼间: $\leq 70\text{dB}$ (A) 夜间: $\leq 55\text{dB}$ (A)),其它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(昼间: $\leq 60\text{dB}$ (A) 夜间: $\leq 50\text{dB}$ (A))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

绿烨[检]字 HJ230423016

2023. 04.24	挤出、注塑、 塑料焊丝挤出 工序、2#生产 车间排气筒 P1 出口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6.40	3497	2.2×10^{-2}	达标
		第二次		6.52	3338	2.2×10^{-2}	
		第三次		6.45	3491	2.2×10^{-2}	
去除效率		第一次	52%	第二次	53%	第三次	50%

注：排气筒 P1 高 H=15m，进口管道截面积 S=0.071m²，出口管道截面积 S=0.503m²。

(三)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检测点位	测量值 L_{eq} [dB(A)]			是否达标
		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
2023.04.24	昼间	1#南厂界外 1 米	工业噪声	15:40	54	达标
		2#西厂界外 1 米		15:57	55	

注：东厂界、北厂界紧邻其它厂区，不具备检测条件。

(四)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频次	检测结果	单位
2023.04.24	污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	第一次	86	mg/L
			第二次	91	
			第三次	77	
			第四次	85	
		氨氮	第一次	1.50	mg/L
			第二次	1.62	
			第三次	1.47	
			第四次	1.60	
		悬浮物	第一次	39	mg/L
			第二次	35	
			第三次	30	
			第四次	27	